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悦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凯影视”）10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宏宇天润（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天润”）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并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材料，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且听取了证券服务机构的汇报。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相关预案以及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初步测算，任一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转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6、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7、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9、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我们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

10、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等相关文件,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 钢

陈建德

梅建平

2017年12月4日